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1〕8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参加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选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7号）要求，决定组织参加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规定的评选奖励办法进行申报，相关申报材料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下载（网址：<http://onsgep.moe.edu.cn>）。

二、申报名额

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申报。申报名额如下：

具有博士培养资格的师范类本科高校每校申报项目不超过15项，不具有博士培养资格的师范类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10项，其他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5项；各设区市每市不超过5项，高职

高专院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每个学校（单位）不超过 3 项。

三、报送要求

（一）材料要求：材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1. 纸质材料包括：申报评审书一式 7 份（1 份原件 6 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 2 份；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报送材料袋封面注明“全国优秀成果评选”字样。所报送材料概不退回，请申报人自行留底。

2. 电子版材料包括：（1）申报评审书的电子稿，命名要求为“学校（单位）-姓名-成果名称”；（2）申报数据汇总表电子版（Excel 版），命名要求为“学校（单位）-第六届全国优秀成果评选申报数据汇总表”。（3）同一单位的电子版材料需放置在一个文件夹内打包压缩，压缩包命名为“学校（单位）-第六届全国优秀成果评选申报材料”。

（二）报送程序：部区合建高校直接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材料，不占用我区限额申报名额。各高等院校（除部区合建高校外）、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的成果申报须经学校（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再由各学校（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教育局、市县所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成果申报采用三级审核报送制度：第一级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如学校），第

二级为“市级管理部门”（如各市教科所或教育规划办），第三级为“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三）报送时间及地址：2021年5月6—10日统一报送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gxjyqxghb@163.com，纸质材料收件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1709办公室（邮编：530021），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玉芸芸，电话：0771—5815194。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
7号）
2.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3.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3月11日

